#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顗堂
訴訟代理人　傅文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德
訴訟代理人　鐘登科律師
　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朱仙莉律師
　　劉沁瑋

7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